

采购公告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公厕抽粪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麻涌公厕抽粪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对 22 座公厕（可重复）进行抽粪服务，详见附件三需求清单；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详见附件三需求清单；

4、服务时间：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壹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5、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人每次收到采购人抽粪服务需求之日后 1 个日历日内完成单次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如发生突发情况，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保证现场使用。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上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 报价人须具备市级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污水化粪池清理回收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市政管道疏通清洗及化粪池清掏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清单: 详见附件三需求清单。

2、服务总体验收标准要求

(1) 验收标准: 化粪池抽至不多于总容量的1%, 具体以现场的甲方负责人验收为准。

(2) 清掏标准: 清掏作业时无噪音、无异味; 化粪池清掏后要做到化粪池不多于总容量的1%; 外围污水井无污物; 清掏后必须保持化粪池通畅, 污水线正常使用, 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 清掏后保证地面无污物、无异味、无污染; 清理作业时, 不得弄脏工作现场、过往车辆和过往行人的衣物等, 清掏和疏通在通过采购人现场确认, 视为通过清掏、疏通工作验收。完成清污或疏通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后做好清污或疏通登记台账, 登记台账作为结算核账标准。

(3) 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地方关于无害化抽粪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完成区域范围的化粪池无害化抽粪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化粪池清理、转运、台账登记、疏堵等;

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服务总体验收标准要求, 因未详细了解服务总体验收标准要求造成报价项目遗漏, 由报价人自行负

责。

五、完成时间

整个项目服务期：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壹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人每次收到采购人抽粪服务需求之日后 1 个日历日内完成单次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如发生突发情况，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保证现场使用。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款项给成交人，在每三个月结束的最后一个月末，成交人提交当前三个月内的清掏、疏堵台账，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该月费用的 100%。

七、报价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44,039.00 元（含税）。**

采购单项限价：详见附件三需求清单。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座/次）包干，实行统一一下浮率的方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设备使用费、防护费、人工服务费、保险费、运输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分项报价，分项

包括：详见附件三需求清单。

本项目以统一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统一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100%]，报价人报价方式非统一下浮率报价形式或统一下浮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需求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的不需提供）；

4、须具备有效排污许可证或污水化粪池清理回收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市政管道疏通清洗及化粪池清掏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未到场或不参加线上签到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门户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 首页 → 供应商注册 → 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 → 注册成功 → 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 → 投标。（详见右下角帮助中心相关指引）

2. →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需为彩色盖章扫描件）。

2.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 2%（¥880.00 元）的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发生任何违约，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待货物质保期壹年满或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之日，成交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